

臺中市獎勵潛力運動選手性別分析

111 年 8 月

壹、前言

近來我國運動選手在國際體壇上紛傳捷報，臺中子弟兵楊勇緯拿到臺灣柔道的第一面奧運獎牌，林真豪也獲得女子柔道第七名；許樂更奪下聽奧 100 公尺跨欄我國首面金牌；臺中市政府推動運動選手培訓已展現成效，包括 108 年度全國運動會進步至全國第三；109 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全國第二、全民運動會三連霸；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總冠軍，在這些潛力運動員培養過程，奧援提供的多寡成為輿論焦點，乃至於不同性別之運動選手獲得獎勵之機會亦成為討論重點。

貳、現況與問題

一、臺中市獎勵潛力運動選手相關辦法

臺中市目前對於潛力運動選手相關的獎勵辦法大致可包括：「臺中市體育獎金發給要點」、「臺中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獎助金發給辦法」等，茲說明如下：

(一)臺中市體育獎金發給要點

為培養具有體育潛能之成績優秀運動人才，特訂定本要點，有關適用對象、申請資格分述如下，可見無針對性別差異限制體育獎金發給機會：

1.適用對象：

- (1)比賽日前設籍臺中市連續滿六個月以上之在籍選手。
- (2)指導本市運動選手獲獎之教練。

2.申請資格：

- (1)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帕拉運動會、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團體成績前四名，或個人競賽成績前六名者。
- (2)代表國家參加奧運或亞洲單項運動組織舉辦之各種運動錦

標賽(不含友誼賽及訪問賽)、國際性或亞洲之各種身心障礙運動錦標賽(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賽會),且參加比賽之國家或地區六個單位以上,獲得團體成績前三名或個人競賽成績前六名者。

(3)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第一類獲得團體賽前四名或個人比賽成績前六名者。

(4)代表本市參加全民運動會第二類、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教育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獲得團體賽成績前四名,田徑、游泳接力賽成績前四名、個人成績前六名者。

(5)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獲得團體賽成績前三名,田徑、游泳接力賽成績前四名、個人成績前六名者。

(6)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獲得團體賽成績前二名,田徑、游泳接力賽成績前四名、個人成績前六名者。

(7)參加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以全國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第一類項目各負責之全國單項運動協會為限)、全國大專運動會最優級組及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比賽項目各為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第一類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之項目(含當屆及前一屆),且參加隊伍達四縣市以上,獲得團體項目成績前二名者、個人成績前三名者。

(8)參加國際性、亞洲、全國正式比賽、本市運動會、中學運動會、小學運動會各單項個人正式競賽破大會紀錄者。

(二)臺中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獎助金發給辦法

為培訓及照顧臺中市績優運動選手,提升本市競技運動實力及成績,特訂定本辦法,有關適用對象、申請資格分述如下,可見無針對性別差異限制培訓獎助金發給機會:

1.適用對象:應於申請日前連續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並代表本

市於全國運動會（以下簡稱全國運）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下簡稱全中運）各競賽種類及項目獲得前三名。

2.申請資格：

(1)獲得全國運前三名者，自取得成績證明或獎狀之次年起獎助二年。

(2)獲得全中運前三名者，自取得成績證明或獎狀之次月起獎助一年。

二、修正相關獎勵辦法進程

有關「臺中市體育獎金發給要點」、「臺中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獎助金發給辦法」修訂主要進程說明如下，主要強調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等大型賽會破紀錄獎金發給公平性，提高體育獎金、培訓獎助金額度以激勵選手，尚無針對性別差異因素修訂相關條文：

(一)臺中市體育獎金發給要點

100 年增訂「臺中市體育獎金發給要點」，為讓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選手持續爭取佳績，111 年 2 月 10 日修法增設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之破全國及大會紀錄獎金，使身心障礙選手和一般競技選手有相同待遇；另外在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破世界紀錄者頒發獎金新臺幣十萬元，藉此達到激勵選手，讓臺中市各類體育運動好手能繼續向上挑戰，為本市爭光。

(二)臺中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獎助金發給辦法

108 年增訂「臺中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獎助金」，從 108 年全國運動會、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開始施行，獲金、銀、銅牌選手每月都可領培訓獎助金。110 年 9 月 30 日考量整體金額相較其他直轄市為最低，提高培訓獎助金將可穩固本市競技運動人才培養之根基，爰修正提高全國運動會前三名之培訓獎助金，藉以鼓勵選手。

參、性別統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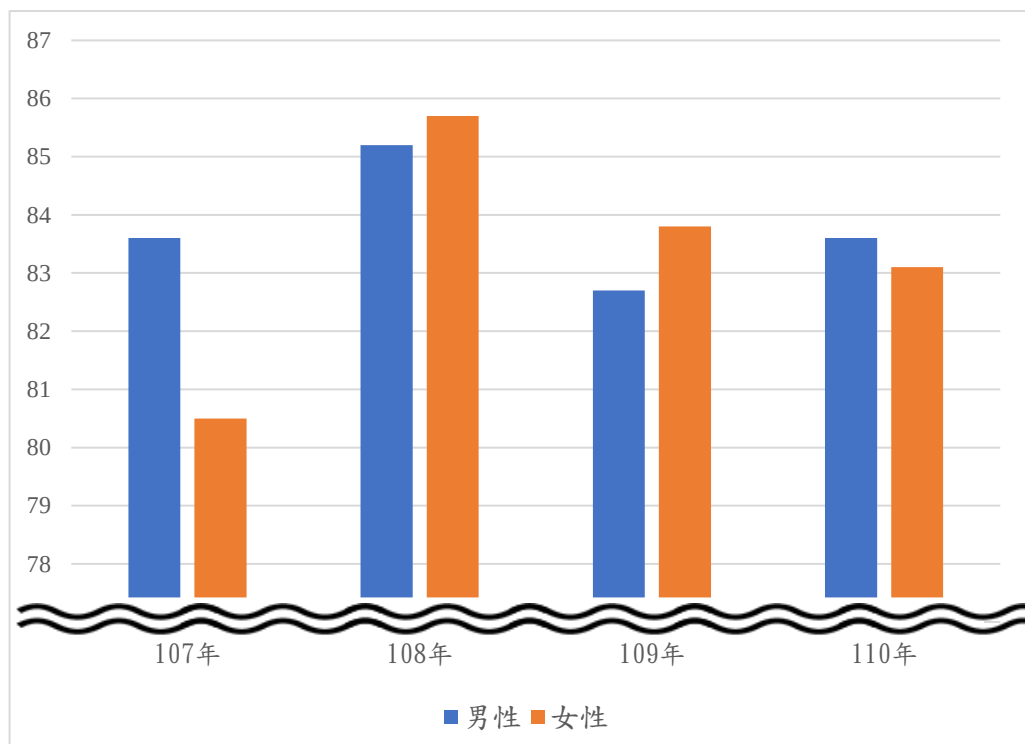
一、臺中市運動人口性別差異

(一)臺中市運動人口成長情形

經調查研究指出，臺中市運動人口比例自 106 年至 110 年均維持於 8 成以上，數據顯示本市全民運動已漸蓬勃，穩健地朝向運動島之目標前進。107 年本市女性之運動人口比例低於男性 2 個百分點，男女運動人口比例間出現性別差異，關注到女性參與運動比例較低之情形；108 年本市女性之運動人口比例高於男性 0.3 個百分點，至 110 年男女運動人口比例漸趨相同。

圖 1 臺中市民眾運動現況性別差異-運動人口比例

(單位:百分比)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 i 運動資訊平台

(二)臺中市運動習慣分析

經調查研究指出，109 年臺中市女性之運動人口比例高於男性 2 個百分點，女性運動比例相對較高；30 歲至 34 歲、40 歲至

44 歲運動人口比例相對較低；學生、退休族群相對較高。

表 1 臺中市民運動習慣分析—分性別、年齡

(單位:百分比)

	107 運動比例	108 運動比例	109 運動比例
整體	82.0	85.5	83.3
男性	83.6	85.2	82.7
女性	80.5	85.7	83.8
13-17 歲	93.8	94.6	100.0
18-24 歲	82.5	86.5	88.7
25-29 歲	88.9	92.6	71.9
30-34 歲	71.5	78.0	81.3
35-39 歲	75.5	86.8	79.9
40-44 歲	81.2	77.2	80.2
45-49 歲	80.9	87.9	73.8
50-54 歲	81.0	82.4	86.0
55-59 歲	80.6	84.4	84.4
60-64 歲	87.2	85.4	88.9
65-69 歲	89.5	89.5	89.0
70 歲以上	84.5	86.6	88.2

二、臺中市獎勵潛力運動選手性別差異

(一)臺中市績優運動選手獎勵金發放情形

經調查統計數據，臺中市運動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等國際運動正式運動賽會，男性選手獲得獎勵金人數均高於女性；其中參與 109 年全民運動會獲得獎勵金之男性選手較女性選手多 10 人（比例僅相差 1.83 百分比），參與 109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

會獲得獎勵金之男性選手較女性選手多 103 人（比例相差高達 46.61 百分比），可見不同運動賽會性質可能影響績優運動選手獲得獎勵金之性別差異顯著與否。

表 2 臺中市績優運動選手獎勵金發放人數統計

（單位：人）

項目	全國運動會		全民運動會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奧亞運及其他國際正式運動賽會及錦標賽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07年	-	-	348	185	-	-	169	50	248	226
108年	373	259	-	-	-	-	-	-	2347	1235
109年	-	-	278	268	109	89	162	59	682	569
110年	260	210	-	-	-	-	-	-	765	483

（二）臺中市選手獲得獎勵金之性別差異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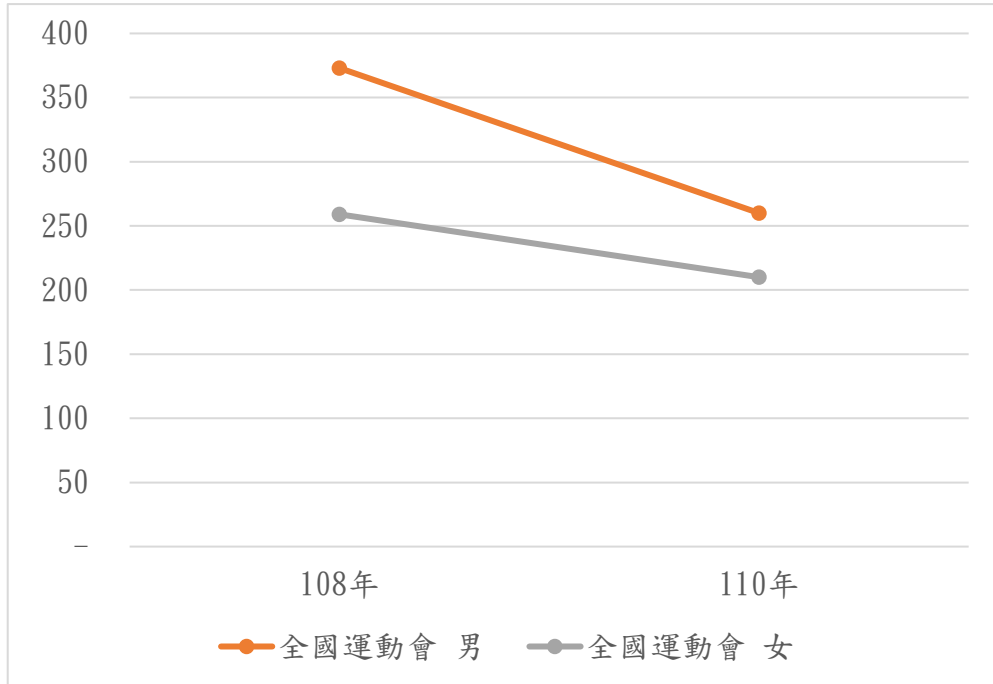
臺中市選手參加國際運動正式運動賽會獲得獎勵金人數變化與該屆賽會成績相關，有關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獎勵金發放情形說明如下，可見不同性別選手獲得獎勵金之人數差異有減少趨勢。

1. 全國運動會獎勵金發放情形

臺中市 108 年全國運動會全國第三（55 金 54 銀 44 銅），110 年全國運動會全國第三（45 金、70 銀、52 銅）。

圖 2 全國運動會獎勵金發放折線圖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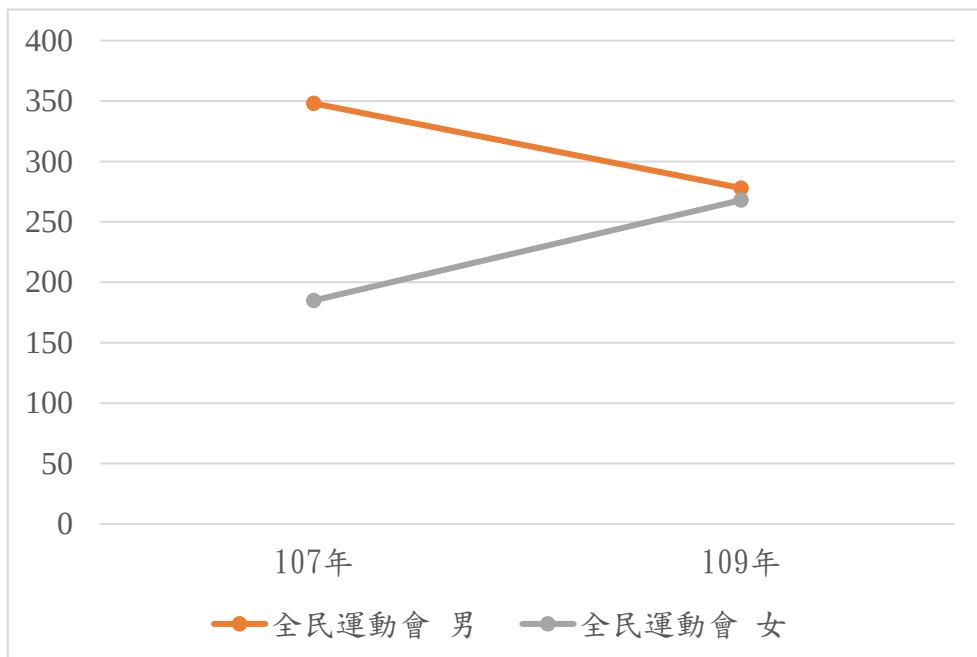


2.全民運動會獎勵金發放情形

臺中市 107 年全民運動會全國第一(57 金、51 銀、46 銅)，
109 年全民運動會全國第一，達成三連霸(45 金、70 銀、52 銅)。

圖 3 全民運動會獎勵金發放折線圖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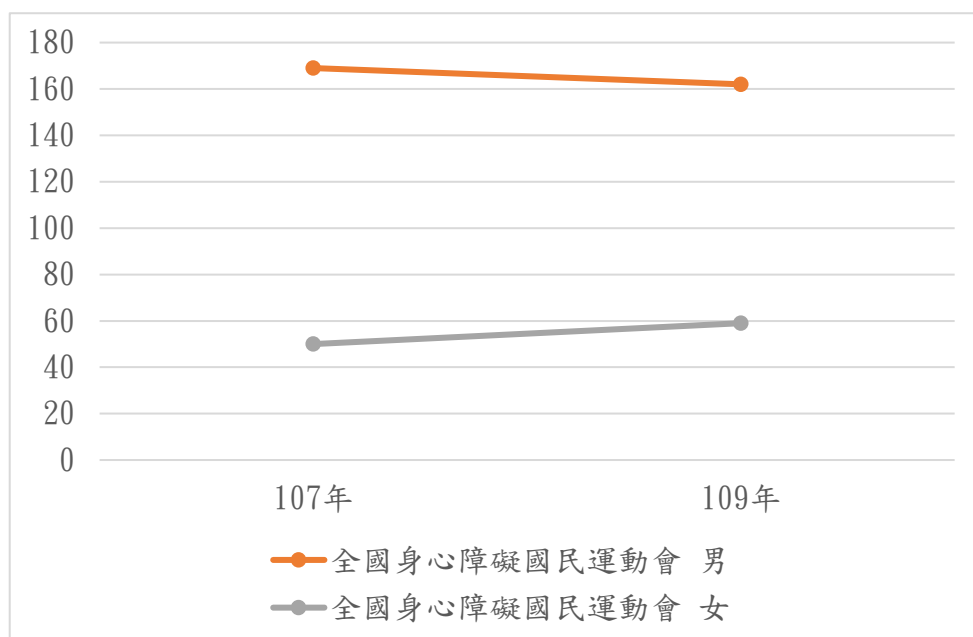


3.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獎勵金發放情形

臺中市 107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全國第三（71 金、60 銀、31 銅），109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全國第二（92 金、67 銀、32 銅）。

圖 4 身障運動會獎勵金發放折線圖

（單位：人）



肆、促進性別平等之目標及方案

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施行內容，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第 5 條），並且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保證婦女積極參加運動和體育的機會相同（第 10 條）及參與運動生活之相同權利（第 13 條），茲就潛力運動選手獎勵標準及建議方案說明如下：

一、潛力運動選手獎勵標準與公平性

有關「臺中市體育獎金發給要點」、「臺中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獎助金發給辦法」發給獎勵標準，主要分適用對象及申請資格，針對設籍臺中市之選手或教練與參加何種賽會得名得申請獎勵金之

資格進行合理限制，尚無因性別差異而為差別待遇，屬齊頭式平等；考量臺中市運動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等國際運動正式運動賽會，男性選手獲得獎勵金人數略高於女性，差異不大。另探究其成因，各類運動項目是否基於性別差異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導致女性選手參加運動機會受到不公平限制或剝奪。

二、建議方案與執行成效

檢視現行臺中市潛力運動選手獎勵標準，無違反 CEDAW 影響不同性別參與運動生活之相同權利，另為促進女性選手積極參加運動和體育的意願及機會，以下方案及執行情形茲以說明：

(一)推廣全民運動並推動女性參與

臺中市政府與教育部體育署合作推動運動 i 臺灣計畫以推動全民運動參與，從 107 年開始於計畫之運動文化紮根中，特別開設推動女性參與運動之計畫專案類別，以確保性別運動推廣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進而有效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之需求。

1.美力臺中~WOMEN 好漾計畫：109 年計辦理 40 場次運動體驗及運動經驗分享、5 場次運動體驗課程以及 1 場次自行車騎乘活動，總計 2,173 人次參與（女 2,057 人次，男 116 人次）；110 年計辦理 36 場次運動體驗及運動經驗分享，以及 1 場次自行車騎乘活動，達 1,300 人次參與（女性 1,040 人次；男性 260 人次）；111 年預計辦理計 80 場次之運動體驗及運動經驗分享活動，總參與人次預估可達 1,600 人次。

2.台中女力女麗 Women's Day：辦理大型女性主題體育活動，並邀請台灣優秀女性運動員如郭婞淳、林郁婷等出席活動及記者會，樹立女性運動楷模，促進女性參與運動競技賽事，109 年活動計 3,000 人次參與（女 2,617 人次，男 383 人次）；110 年及 111 年因應疫情，除邀請眾多台灣優秀女性運動員

代表現身力挺，以冀望藉由樹立女性運動楷模並積極舉辦女性專屬之體育活動，開設放鬆哈達瑜珈、戰鬥有氧拳擊及熱情洋溢 Zumba 運動課程讓女性動起來，提升女性運動意願，照顧女性健康，活動總參與人數達 405 人次(女性參與比例達 100%)。

(二)著重女子競技團體發展及標竿效應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女子壘球、女子足球賽事，鼓勵女性投入競技運動賽事、運動教學及全民運動推廣；另透過國民體育日表揚本市傑出選手、優秀教練、績優體育團體人員、體育行政人員及推廣體育活動，並表彰推廣本市體育活動卓越貢獻之女性。

1.臺中藍鯨女子足球隊：補助臺中市女子足球協會辦理「臺中藍鯨女子足球隊」各項訓練，並持續支持參加「臺灣木蘭足球聯賽」，於 109 年參與 17 場賽事（本市主辦 6 場），並獲得亞軍，計 300 人次參與（女性 283 人次；男性 17 人次）；110 年因疫情影響全程參與 10 場賽事（本市主辦 6 場），榮獲冠軍，計 300 人次參與（女性 289 人次；男性 11 人次）。並於 109 年臺中女子足球節邀請「臺中藍鯨」球員帶領 4 歲至 15 歲學童進行足球闖關活動，計 200 人次參與（女性 157 人次，男性 43 人次）。

2.臺中企聯虎女子壘球隊：補助中華民國壘球協會辦理「2021 企業女子壘球聯賽」，並協助「臺中企聯虎」組訓參賽事宜，自 110 年 4 月起至 110 年 11 月訖，辦理 40 場次賽事，總參與人次達 100 人次（女性參與人數計 88 人；男性計 12 人次）。

3.運動有功團體及人員表揚典禮：每年度均會辦理「運動有功團體及人員表揚典禮」頒發「傑出運動選手獎」、「優秀運動教練獎」、「績優團體獎」、「績優個人獎」、「運動推手團體獎」、「運動推手個人獎」及「終身成就獎」，表揚本市優秀推展體育運動的人員。109 年表揚 30 位推展本市運動有功團體及人

員，包含 9 位推廣本市體育活動有卓越貢獻之女性（30%）；110 年共計表揚 37 人，其中女性達 11 位（30%）。

(三)國民運動中心女性運動參與措施

本市各國民運動中心於母親節及婦女節活動期間，提供女性專屬游泳課程、體適能課程、私人教練健身課程、球類課程、運動課程等優惠，並辦理免費體驗課程，同時結合醫療健檢活動（如子宮抹片、乳癌篩檢），照顧女性健康。

另外，建置性別友善空間之國民運動中心環境，親子廁所、提高女廁間比例、優化哺集乳室，並全國首創兒童國民運動中心。透過優化女性運動空間之軟硬體，提升女性參與運動意願，提高女性運動人口基數，進而培育基層潛力選手。

伍、結語

為培養臺中市具有體育潛能之成績優秀運動人才，及培訓照顧績優運動選手，提升本市競技運動實力及成績，本府爰訂定「臺中市體育獎金發給要點」、「臺中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獎助金發給辦法」等獎勵措施。有關本市績優運動選手獎勵金發放情形，男性選手獲得獎勵金人數均高於女性之現象，惟差異並不大，且探究其成因，各類運動項目是否基於性別差異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導致女性選手參加運動機會受到不公平限制或剝奪。

經調查發現，臺中市運動人口比例自 106 年至 110 年維持於 8 成以上，男女運動人口比例漸趨相同，108 年、109 年女性運動比例甚至較高；本市運動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等國際運動正式運動賽會，不同運動賽會性質可能影響績優運動選手獲得獎勵金之性別差異顯著與否，且不同性別選手獲得獎勵金之人數差異有減少趨勢。未來將持續以提高女性選手人口比率，提升女子潛力選手獲得獎勵金人數，為現行政策的方向與目標。因此，妥善選擇政策工具，提高女性投入運動之誘因，並深化女性參與體育競賽之預期效益，從基層扎根，建立完整女

性運動員培訓機制，輔以對女性優秀選手及具推廣女性體育活動之卓越表彰，形成標竿效應，拓展女性參與運動基礎。

檢視現行臺中市潛力運動選手獎勵標準，無違反 CEDAW 影響不同性別參與運動生活之相同權利，惟為促進女性選手積極參加運動和體育的機會與男性選手相同，應從「推廣全民運動與文化扎根」、「國民運動中心女性運動參與措施」及「著重女子競技團體發展及標竿效應」等實質作為著手，本府將持續努力推動女性參與運動生活及相關女性專案活動，以落實性別平等之運動推廣。

未來將持續依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配合本府性別主流化工具推動小組業務，深化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依各項賽會舉辦期程，統計各項賽事獲獎性別比例，並規劃依參賽項目進一步交叉分析工作成果，定期彙報，以利追蹤管考。